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**泰兴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所(**单位名称)的 2025-2027 年泰 兴市残疾人居家托养助残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-2027 年秦兴市残疾人居家托养助残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**服务业** 行业;承建企业为<u>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营业收入为 9144. 90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473. 1609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**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** 日期: 2025 年 5 月 26 日

注: (1) 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(2)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"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- (3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4)响应单位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"中小企业声明函"内容不实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